

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的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监测（浦东、闵行、奉贤、光明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监测（浦东、闵行、奉贤、光明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